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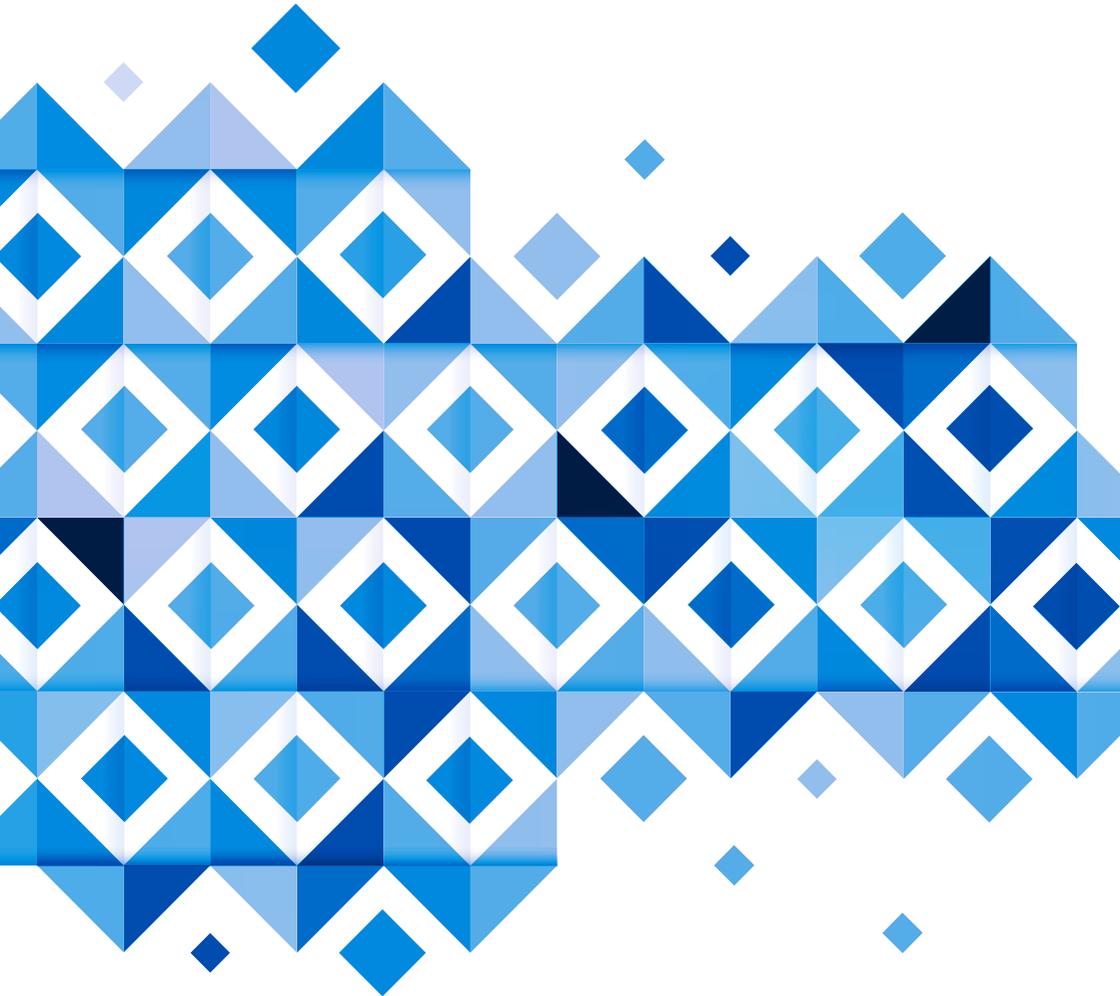


MADISON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中期
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
郭群女士
(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於2017年10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2,0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6.0%；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40,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40,500	33,087	83,522	72,047
銷售成本		(30,837)	(27,183)	(65,972)	(57,133)
毛利		9,663	5,904	17,550	14,914
其他收入	5	1,845	335	1,992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27)	(3,584)	(8,576)	(6,690)
行政開支		(11,715)	(7,086)	(19,342)	(17,195)
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151,064)	-	(151,064)	-
融資成本	6	(1,606)	-	(1,606)	-
除稅前虧損		(157,304)	(4,431)	(161,046)	(7,921)
所得稅抵免	7	101	579	162	132
期內虧損	8	(157,203)	(3,852)	(160,884)	(7,7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480)	(3,747)	(140,114)	(7,765)
非控股權益		(20,723)	(105)	(20,770)	(24)
		(157,203)	(3,852)	(160,884)	(7,789)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3.41)	(0.09)	(3.50)	(0.19)
攤薄		(3.41)	(0.09)	(3.50)	(0.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57,203)	(3,852)	(160,884)	(7,78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 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2,777)	-	(152,777)	-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51,064	-	151,064	-
	(1,713)	-	(1,71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8,916)	(3,852)	(162,597)	(7,7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93)	(3,747)	(141,827)	(7,765)
非控股權益	(20,723)	(105)	(20,770)	(24)
	(158,916)	(3,852)	(162,597)	(7,7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6,114	7,623	5,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0,226	-	-
按金	13	1,910	1,677	643
遞延稅項資產		913	680	287
商譽		3,817	-	-
		132,980	9,980	6,556
流動資產				
存貨		57,991	51,384	41,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5,3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892	47,439	34,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11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27	2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6	-
可收回稅項		1,951	1,464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73	52,434	46,353
		148,784	152,955	123,9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332	8,689	5,06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3	-	-
可換股債券	15	97,370	-	-
應付稅項		79	10	245
		107,974	8,699	5,542
流動資產淨值		40,810	144,256	118,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790	154,236	124,978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	4,000	4,000
儲備		166,795	144,787	120,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795	148,787	124,525
非控股權益		(8,568)	5,436	450
權益總額		162,227	154,223	124,9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3	3
應付承兌票據	17	10,743	-	-
來自股東之貸款		800	-	-
		11,563	13	3
		173,790	154,236	124,9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 債券—權益 轉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	11,376	-	-	3,859	148,318	5,441	153,759
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附註21)	-	-	-	-	1,904	-	-	-	(1,435)	469	(5)	464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904	11,376	-	-	2,424	148,787	5,436	154,223
期內虧損	-	-	-	-	-	-	-	-	(140,114)	(140,114)	(20,770)	(160,8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713)	-	(1,713)	-	(1,71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713)	(140,114)	(141,827)	(20,770)	(162,597)
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	-	-	-	-	(10,947)	-	-	-	-	(10,947)	-	(10,9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	6,766	6,766
發行可換取債券(附註15)	-	-	-	-	-	-	174,782	-	-	174,782	-	174,782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9,043)	11,376	174,782	(1,713)	(137,690)	170,795	(8,568)	162,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附註21)	-	-	-	1,404	-	(416)	988	152	1,140
於2016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04	6,636	18,062	124,525	450	124,97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7,765)	(7,765)	(24)	(7,78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4,740	-	4,740	-	4,74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1,404	11,376	10,297	121,500	426	121,926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之權益及視作收購CVP Financial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48)	(33,6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06)	(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61)	(34,41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34	46,353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73	11,9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21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中期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經已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之影響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之採納合併會計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以具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償付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機構融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38,650	32,737	81,672	71,697
金融服務	1,850	350	1,850	350
	40,500	33,087	83,522	72,047
分部溢利 (虧損)				
酒精飲品銷售	3,563	2,288	7,422	8,872
金融服務	(651)	(367)	(984)	(599)
	2,912	1,921	6,438	8,273
未分配收入	1,667	6	1,694	53
未分配開支	(160,277)	(6,358)	(167,572)	(16,247)
融資成本	(1,606)	-	(1,606)	-
除稅前虧損	(157,304)	(4,431)	(161,046)	(7,921)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107,449	108,096
金融服務	458	28
分部資產總值	107,907	108,124
未分配資產	173,857	54,811
綜合資產總值	281,764	162,935

分部負債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10,239	8,670
金融服務	94	19
分部負債總額	10,333	8,689
未分配負債	109,204	23
綜合負債總額	119,537	8,712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商譽、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承兌票據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c) 地理區域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寄售收入	118	274	238	634
保險索償	-	46	-	195
匯兌收益淨額	-	-	-	25
推廣收入	60	9	60	168
出售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59	-	1,659	-
其他	8	6	34	28
	1,845	335	1,992	1,050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1,440	-	1,440	-
承兌票據	166	-	166	-
	1,606	-	1,606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	(365)	69	75
遞延稅項	(143)	(214)	(231)	(207)
	(101)	(579)	(162)	(132)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837	27,183	65,972	57,1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752	2,186	1,4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4,740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151,064	-	151,064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4
匯兌虧損淨額	104	12	204	-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3,044	1,278	4,717	2,200

9.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36,480)	(3,747)	(140,114)	(7,76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導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64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經重列：約332,000港元）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撤銷的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5,333	-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按成本值	b	271,29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064)	-
		120,226	-
		135,559	-
分析為：			
流動		15,333	-
非流動		120,226	-
		135,559	-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b)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將賦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之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Bartha股份」)，以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由Bartha Holdings實益擁有之Bartha股份。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之估值得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預期價值模式釐定。預期價值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能夠達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的溢利保證1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之概率。

就對可交換債券進行估值而言，羅馬已考慮兩種情況以獲得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第一種情況(「情況1」)為當發行人可達成溢利保證而第二種情況(「情況2」)為當發行人無法達成溢利保證。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情況概率假設為情況1為80%及情況2為20%。

根據情況1，Bartha International之預測企業價值已獲採納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根據情況2(當無法達成溢利保證時)，可交換債券須由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贖回。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現值。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根據情況1及情況2之預期公平值就管理層提供之情況1及情況2之概率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可交換債券之代價為271,290,000港元，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5）之公平值。根據對可交換債券之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120,226,000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51,06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導致可交換債券被視為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151,0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可交換債券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7,497	6,118
墊付款項	32,536	40,021
預付款項	1,060	1,2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9	1,732
	43,802	49,116
分析為：		
流動	41,892	47,439
非流動（租金按金）	1,910	1,677
	43,802	49,11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 (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30日內	5,200	1,613
31至60日	478	1,238
61至90日	1,183	1,139
91至180日	395	113
181至365日	15	1,585
超過365日	226	430
總計	7,497	6,11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274	3,979
預收款項	5,371	3,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7	1,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2	8,68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30日內	869	1,736
31至60日	307	1,020
61至90日	36	29
91至180日	499	839
181至365日	200	-
超過365日	363	355
總計	2,274	3,979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Bartha Holdings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271,29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8.97% (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 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1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95,930
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174,782
發行成本	578
<hr/>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1,290
<hr/>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28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95,930
加：實際利息開支	1,440
<hr/>	
於2017年9月30日之負債部分	97,370
<hr/>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01港元 (2016年：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拆細	(a)	9,000,000,000	-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hr/>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000
股份拆細	(a)	3,600,000,000	-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00
<hr/>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通過，自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每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之通函內披露。

17.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1。

根據收購事項，CVP Financial同意透過於2017年7月28日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總額。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即2020年7月27日）。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約為9.38%。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本年度發行	10,947
直接發行開支	(370)
實際利息開支	166
	<hr/>
於2017年9月30日	10,743
	<hr/>

1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一年以內	7,041	6,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8	4,624
	<hr/>	
	12,609	11,217
	<hr/>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店舖及董事宿舍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CVP Holdings (附註a)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350	-	350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顧問費開支	320	-	320	-

附註：

(a) CVP Holdings由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b)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

(b)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短期福利	1,612	1,835	3,846	3,665
離職後福利	24	27	49	54
	1,636	1,862	3,895	3,719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與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就收購CVP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08%訂立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此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收購CVP Capitan乃為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約。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遞延稅項負債	(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949
<hr/>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60.08%)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14,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CVP Capital之39.92%)	6,76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16,949)

自收購CVP Capital產生之商譽	3,817
---------------------	-------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CVP Capital之非控股權益(39.92%)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CVP Capital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CVP Capital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工人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之暫時商譽乃按暫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在完成識別個別無形資產及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暫時公平值。其可於首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相應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結後予以調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6,936

收購CVP Capital之現金流入淨額	2,936
----------------------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約401,000港元，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費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CVP Capital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淨虧損及收益約416,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並無影響，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應約為159,62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4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倘CVP Capital於本年度開始時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2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7）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丁先生為CVP Holdings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2,737	350	-	33,087
除稅前虧損	(4,033)	(398)	-	(4,431)
所得稅開支	579	-	-	57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54)	(398)	-	(3,8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2)	(398)	53	(3,747)
非控股權益	(52)	-	(53)	(105)
	(3,454)	(398)	-	(3,852)

2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71,697	350	-	72,047
除稅前虧損	(7,275)	(646)	-	(7,921)
所得稅開支	132	-	-	13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143)	(646)	-	(7,7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05)	(646)	86	(7,765)
非控股權益	62	-	(86)	(24)
	(7,143)	(646)	-	(7,789)

2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於2017年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95	28	-	7,623
按金	1,677	-	-	1,677
遞延稅項資產	680	-	-	680
	9,952	28	-	9,980
流動資產				
存貨	51,384	-	-	51,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9	-	-	47,4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6	-	196
可收回稅項	1,464	-	-	1,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69	265	-	52,434
	152,494	461	-	152,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0	19	-	8,689
應付稅項	10	-	-	10
	8,680	19	-	8,699
流動資產淨值	143,814	442	-	144,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766	470	-	154,2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2,120	(2,120)	4,000
儲備	144,318	(1,656)	2,125	144,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318	464	5	148,787
非控股權益	5,441	-	(5)	5,436
權益總額	153,759	464	-	154,2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6	-	13
	153,766	470	-	154,236

2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於2016年4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CVP Asset Management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616	10	-	5,626
按金	643	-	-	643
遞延稅項資產	287	-	-	287
	6,546	10	-	6,556
流動資產				
存貨	41,465	-	-	41,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9	-	-	34,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	-	24
可收回稅項	1,202	-	-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85	1,368	-	46,353
	122,596	1,368	-	123,9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9	6	-	5,06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2	-	232
應付稅項	245	-	-	245
	5,304	238	-	5,542
流動資產淨值	117,292	1,130	-	118,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838	1,140	-	124,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1,620	(1,620)	4,000
儲備	119,537	(480)	1,468	120,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537	1,140	(152)	124,525
非控股權益	298	-	152	450
權益總額	123,835	1,140	-	124,9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	-	-	3
	123,838	1,140	-	124,978

2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就共同控制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構成之影響：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原列	(0.09)港仙	(0.18)港仙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調整	-	(0.01)港仙
經重列	(0.09)港仙	(0.1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2,0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3,500,000港元。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於認購及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28日完成後提供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其貢獻約81,7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1,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2,0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3,5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酒精飲品之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其貢獻約81,7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1,8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18.1%至約17,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7%增加至21.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酒精飲品之銷量增加以及提供不會產生銷售成本之金融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8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28.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有所增加及於2016年9月租用額外倉庫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7,200,000港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9,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

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自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產生之可交換債券減值虧損約為151,000,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無）。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9月30日對可交換債券之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17,564,000港元及120,226,000港元，與可交換債券之代價約271,29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相比，差額分別約為153,726,000港元及151,064,000港元，導致於報告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51,064,000港元。

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151,06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為可交換債券減值虧損。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約1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約16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40,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期內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約151,000,000港元，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將約為9,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及(ii)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所得現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0,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4,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至31,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2,40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0,8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44,3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倍（2017年3月31日：17.6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致。

於2017年9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7年3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即(i)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及(ii)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總額約15,3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由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公平值約為120,20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已獲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7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3月31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日期均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8名（2017年3月31日：33名）全職僱員及零名（2017年3月31日：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8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會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本集團。本集團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實際進展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購買超過10,000支葡萄酒，超過15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存貨水平已由2017年3月31日的51,400,000港元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58,000,000港元。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關於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未能達成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於2016年7月12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c) 鞏固及擴闊本集團客戶群	<p>「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超過1,100名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超過1,300名。</p> <p>本集團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本集團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增加超過300名。</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按每股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配售事項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0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0%(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鑑於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未能達成正式買賣協議,故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堅持推行原有計劃,則既無成本效益,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於2016年10月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

於2017年9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分析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後的經修訂擬定用途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直至2017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直至2017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之 經修訂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a) 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28.2	28.2	(45.1)	45.1
(b) 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	16.9	-	-	-
(c)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 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	5.6	5.6	(5.6)	5.6
(d)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5.6)	5.6
總計	56.3	39.4	(56.3)	(56.3)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

就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i)滯銷存貨的風險，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i)潛在專業責任及訴訟的風險；及(ii)內部監控可能失效及受限制的風險。

展望及前景

鑑於(a)香港為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資金流向，故香港透過發行證券集資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全球頂尖；及(b)本集團多名客戶為上市及私人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彼等對取得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以及集資活動之優質意見之需求極大，故本集團(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CVP Capital Limited之新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i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及(iii)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將予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全部均已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5日之通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多名客戶已表示彼等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有興趣。於本報告日期，CVP Capital Limited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就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以及全權賬戶管理與本集團客戶分別訂立27份及35份意向書。

管理層相信，兩項主要業務之協同效應可於長線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範疇於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多元化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及4)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2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附註：

1.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4. 本公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予Bartha Holdings。
 5. 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作出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a)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b)可換股債券計算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附註1-2及3)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涉及之相關股份。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計算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於2017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9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及9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3、4及9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丁騏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及6	315,550,000	-	315,550,000	7.89%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7及9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及9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Keywood Limited（「Keywood」）	實益擁有人	8及9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韓瀚露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及9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丁先生於306,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6.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Flying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實益擁有之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之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a)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b)可換股債券計算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於2017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4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股東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0	-	-	160,000,000
總計				181,000,000	-	-	181,000,000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作出調整。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股權。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為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7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獲豁免關連交易

認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7年7月4日，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訂立配售函件。根據配售函件，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HK）股份1.50港元認購合共6,600,000股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4日之公告。

認購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接納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發出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之配售函件，據此，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HK）股份1.82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7年4月1日起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7年6月7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2017年7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自2017年8月8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MADISON WINE」更改為「MADISON HLDG」，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麥迪森酒業」更改為「麥迪森控股」。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057」。

董事變動

副主席之調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欽先生已於2017年9月25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張志強先生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已退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27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高聖祺先生已於2017年10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7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